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科技”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和品种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同时，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中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担保，在前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按照公司及子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以上授信与担保事宜的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东莞中兴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中兴瑞”）

1、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31 日

2、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桥头镇桥头桥东路南五街 69 号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忠良

5、注册资本：9210.2621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生产、销售：电子制品、模具、塑胶制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东莞中兴瑞总资产 36,447.33 万元，净资产 23,078.19 万元，2024 年东莞中兴瑞营业收入 41,811.78 万元，净利润 3,918.19 万元。

（二）宁波中瑞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瑞”）

1、成立时间：2006 年 12 月 6 日

2、住所：慈溪市周巷镇天元村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法定代表人：张忠良

5、注册资本：195 万美元

6、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配件、塑料制品、五金配件、精密五金冲压模具、精密注塑成型模具制造；集成电路引线框架设计、制造；其他精密模具设计、制造及技术服务；电镀加工。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宁波中瑞总资产 4,318.77 万元，净资产为 3,489.09 万元。2024 年宁波中瑞营业收入为 4,190.78 万元，净利润为 344.46 万元。

（三）苏州中兴联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兴联”）

1、成立时间：2004 年 4 月 9 日

2、住所：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鸿禧路 69 号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张忠良

5、注册资本：10321.034302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研发加工、制造、销售电子调谐器、高频接插件等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精密电子连接器及组件等新型电子元器件、智能式低压电器及其零组件、金属冲压零件、塑胶成型零件、模具及其零组件,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8、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数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苏州中兴联总资产为 25,386.62 万元，净资产 18,154.78 万元，2024 年，苏州中兴联营业收入 25,105.05 万元，净利润 2,597.87 万元。

三、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目前，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以上授信与担保事宜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公司本次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是公司在融资过程中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而发生的正常的担保行为，目的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尤墩周

尤墩周

丁艳

丁艳

